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 专家库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优化评审专家结构，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经研究，决定建立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能准确掌握并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政策，遵守评审纪律；

（三）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四) 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熟悉本专业的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是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内公认的专业技术骨干，在同行专家中有一定影响和威望；

(五)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服从评审委员会的管理，能够按时参加职称评审等活动。

以考代评系列不在推荐范围内。

二、专家使用和管理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将根据单位性质、年龄、性别、学历、职务、专业技术职称等综合因素进行配备。我市组建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采用本地专家进行评审的，需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从专家库中随机确定参加会议的专家。具有评审经验的人员，优先予以使用。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管理期为 5 年，每年审核注册一次。定期更新专家库专家信息，在库专家发生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退休、调离枣庄市域等情况的，需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及时报告。专家库建立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职称评审业务培训。每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相关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价，对评价不称职的专家，取消入库资格。

三、推荐方法和程序

1、组织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经个人自荐或所在单位推荐，填写《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专家申请表》（附件1），原则上各区（市）推荐50-100人（至少包含5个系列），高新区、市直主管部门、各高等院校推荐15-30人，各大企业推荐5-10人。

2、资格审核。推荐人选经单位和主管部门资格初审后，报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填写《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专家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研究审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情况，统筹考虑申请人的性别、年龄、职务、专业技术职称等因素，确定入库专家人选。

4、入库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入库专家统一颁发《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专家证》，并动态管理。

请各区（市）、市直主管部门于7月11日前将附件1、附件2的电子版和盖章pdf扫描版打包发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邮箱，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区（市）+专家库推荐材料”。

联系人：马腾

联系电话：0632-3314140

电子邮箱：zjjk@zz.shandong.cn

- 附件：1. 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专家申请表
2. 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专家汇总表



附件 1

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电子照片
籍贯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从事专业				评审通过日期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单位及行政职务(明确到二级单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是否有担任职称评审专家经历				是否有担任职称评审主任评委经历		
入选省市级人才工程项目情况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工作简历			
个人承诺	<p>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责任与后果。</p> <p>承诺人(签字):</p>	所在单位意见	<p>年 月 日</p>
市直主管部门、区(市)人社部门意见	<p>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意见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从事专业”请根据职称证书填写。

附件 2

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家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手机)	备注
...													

填表说明：“性别”、“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